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9	40.00	4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96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法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法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2：支持地方法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本单位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二是满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三是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	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11月30日前达到95%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4	场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	35	件	3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在11月前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投诉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数	>=	98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4	52.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4	52.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察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察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察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务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察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察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察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务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	1.21	1.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	1.21	1.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云南省检察机关制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察服的经费保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标准执行;警服的经费保障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99’式警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标准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高检发装字〔2010〕56号)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